

六十七封情书

第六十七封情书

吉林省图书馆 编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第六十七封情书

吉林省图书馆 编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200,000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7,010册

统一书号：10377·11 定价：1.10元

目 录

编者的话

程芳娥抗婚记.....	(4)
儿女婚事.....	(15)
“新郎”被抛弃之后.....	(20)
李天保娶亲.....	(25)
临时工姑娘择婚记.....	(29)
打不散的鸳鸯.....	(33)
一个少女的烦恼.....	(36)
龙虎缘.....	(45)
第六十七封情书.....	(51)
棒打不散.....	(55)
爱的魅力.....	(60)
他们的心永远是平衡的.....	(69)
在爱的天平上.....	(73)
深沉的爱.....	(80)
姐姐的婚事.....	(89)
纯洁的爱.....	(93)
泪水洗涤的爱情.....	(98)

献给一位弥留者的心.....	(103)
一个壮族青年的爱情.....	(109)
妻子.....	(113)
一个心灵美的妻子.....	(119)
她使我站立起来.....	(123)
破镜记.....	(128)
“祝英台”的新生.....	(134)
失去的爱情.....	(139)
他为什么犹豫不决.....	(143)
迷途知返.....	(149)
死而复生话教训.....	(151)
生命换取的教训.....	(155)
一起令人深思的凶杀案.....	(158)
制造悲剧的女主角.....	(167)
一场惨剧的发生.....	(172)
一出弄假成真的悲剧.....	(177)
女性，你的名字就是弱者吗.....	(181)
姐妹争嫁白头翁.....	(190)
爱情啊，哪能这样追求.....	(195)
今天的“张忠良”.....	(198)
由鼻子惹出来的公案.....	(203)
恶人先告状.....	(206)
失踪.....	(210)
“连环亲”的悲剧.....	(216)
疑心生鬼.....	(223)
新婚之夜起始的悲剧.....	(227)
一张情单.....	(233)
财迷心窍的婚姻悲剧.....	(237)

在法庭外面徘徊的姑娘.....	(241)
他成名之后.....	(246)
机关算尽，害人害己.....	(249)
审判还将继续.....	(255)
走向悬崖的“生死恋”.....	(260)
谁是悲剧的导演.....	(267)

编 者 的 话

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提出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是实现四化的四项最重要的保证之一。接着，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都专门讨论了政协公安工作，做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指示。中央关于全党动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略决策，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是非常及时的、正确的。近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邓颖超同志在中国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致词中指出：“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的合法权益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恋爱、婚姻、家庭各个方面，侵犯和危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中央的精神，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预防社会上、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挽救失足者，增强人们同刑事犯罪活动和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我们编辑了这套“生活的警钟”丛书，陆续分册出版。

这套丛书每辑中所收的文章，是从近几年来、特别是打

击刑事犯罪、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来，我国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报、党刊以及妇女、青年、工会等组织创办的报刊上的报告文学、通讯、特写中编辑的。文章中的人和事，都是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的故事。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既包括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各级党政部门、工、青、妇、群众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社会上的刑事犯罪活动、坏人坏事作斗争，提高警惕，积极破案，为受害的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一切无辜者伸张正义的事迹；也包括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恋爱、婚姻、家庭、工作、劳动、事业，当个人或家庭遭受不幸时，不惜舍己为人，爱人民、爱他人胜过爱自己，自觉地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处理家庭关系、同志关系、公私关系的生动感人的真实故事；还包括一批形形色色的失足者、犯罪者、当党和人民对其晓之以理、或动之以情、或绳之以法之后，痛改前非、用实际行动重新做人的许多现身说法的事实；同时，丛书还选入了一批关于各类刑事犯罪份子的案例报导，以及这些罪行制造者最终所受到的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生活的警钟》丛书选入的这些刑事犯罪及其破案、惩办罪犯的案例，就是要提醒人们：在八十年代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生活中，毕竟还有那么一小撮丑类，他们为非作歹、气焰嚣张，不从重从快从严惩治，社会秩序就不得安定，我国四化大业就将受到危害；他们或持权弄势，或互相勾结、结成流氓同伙，或以金钱物质作诱饵，或以甜言蜜语相勾引，或化装成党政干部、解放军、艺术家等等搞欺骗，都有一套反动、腐朽、狡滑的犯罪手段，善良的人们、天真的青年、纯洁的妇女对此应有足够的警惕，不可轻信，不可软弱，否则就可能上坏人的当，被坏人践踏。同时在我们的

思想上也要筑起堤防，对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自觉地进行抵制，防患于未然。这样，那些丑恶企图就不易得逞；如果受到坏人的欺凌，我们绝不能软弱，绝不能逆来顺受，要将蒙受的屈辱，化为斗争的力量，依靠党和人民，同坏人坏事作坚决的斗争。

这套丛书还将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多么必要，道德范畴的问题，特别是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方面的道德范畴的问题，如果不加控制和正确的引导也会演变成触法犯罪行为；同时，法律上的无知也会导致不幸，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无可挽回的悔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十年动乱致使我国社会沉渣泛起，封建主义的遗毒，资本主义的病菌得以扩散，蒙受损害最深的是妇女儿童。为了消灭社会生活中这类丑恶现象，应当让生活的警钟长鸣。警钟长鸣，可以使政工干部、公安司法人员和妇女、青年、工会工作者增强责任感，提高斗争的能力；警钟长鸣，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加强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正义与邪恶、高尚与卑鄙、美与丑、真与假、善与恶、是与非的本领；端正爱情、婚姻、家庭、劳动、工作态度，正确处理男女关系，汲取生活的经验教训；警钟长鸣，能使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每个共和国的公民积极行动起来，理直气壮地抵制和打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犯罪活动，自觉地同一切反动、腐朽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警钟长鸣，将促进我国社会的共产主义新思想、新道德、新情操、新风尚的发扬，将促进我国的社会风气的根本性的好转，将使我们所要建设的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早日实现。

程芳娥抗婚记

陈 四 长

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处理他们自己……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它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

——恩格斯

一九八三年元月四日，麻明。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叩醒了蒲城团县委书记吴春梅。她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急忙穿衣开门，一对青年男女忽地闪进房来，一进门，就神色慌张地转身把门闭住。春梅细细打量：来人是一对二十来岁的农村青年。男的中等身材，浓眉大眼，精精干干。女的个子小点，红朴朴的圆脸蛋，一双齐肩小辫。春梅不禁有些纳闷，这一对农村青年，清晨大早地寻到团县委有啥事呢？

“你俩是哪里的？”春梅说着给他们倒了一杯水。

那女的先开口，说话声音很小：“我俩是大孔公社的。我叫程芳娥，他叫田生军。我俩的事，团县委管不管？”

噢！春梅明白了：眼前这两个人，就是自己要找的大孔公社那一对逃婚青年。一个星期前，她带着婚事新办报告团转到贾曲时，听人说大孔有一对青年，因为不满意父母的包办婚姻，离家私奔。当时，自己曾打发人找过他们，一直没打

听到下落。没想到他们此刻找上门来。怎么能袖手不管呢？

“管！维护青年利益，这是团干部的责任。我们不只要管，还要一管到底！”春梅鲜明地表白了自己的态度。

听到如此暖心的话语，这一对连日踟躅旷野、东躲西藏的逃婚青年，象离散的儿女终于找到了母亲，“哇”地痛哭起来。

春梅心头一阵难过。她掏出两元钱，让团县委的小张领着他们在街上吃了饭，又在团县委给安排了住处。她打算好好和这对青年谈谈，了解他们的痛苦和酸辛，抗争与追求。为他们，也为许许多多至今还不能掌握自己婚姻命运的农村青年们呐喊。

一、他们有权相爱

乍看这个题目，可能令人费解。“男女婚姻自主”，这不是宪法明文规定的条款吗？！

是的，宪法上写着这六个大字。但在目前农村的许多地方，青年男女的婚姻并不象一些电影和小说写得那样富有诗意。

十年前，当芳娥只有十一岁的时候，就经一位伯叔姑姑说合，以五百四十元彩礼，订给田家庄十三岁的田丙前。十一岁，毕竟还是个只知游戏的孩子啊！她还不懂得订亲是怎么回事，哭哭啼啼，不肯和男方见面。父母们导演着、教着曲儿，让她象背书一样，说出根本不属于她自己的话。而生军呢，也在十六岁的时候，由父母一手包办，和坡头公社一位十五岁的初中女学生订了亲。但他们并不相识。订婚后，他只踏过一次岳父家的门槛。

这就是渭北农村世代相因的“童子婚”。这种畸形的婚姻，联系着畸形的道德。在老一辈人的眼光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天经地义的规矩，男女婚配只是承担着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义务。多么可怕的传统道德和世俗的偏见啊！

然而，违背相爱者双方意愿的婚姻总是不牢靠的。叛逆者的脚印就从这上面踩了出来。

一九八〇年春天，正是小麦孕穗、油菜花开的季节，金光大队科研站搞基建。芳娥和生军，被同时抽到工地做小工。

年青人在一起，总喜欢说说笑笑，打打闹闹。生军却老实巴脚，只知道闷着头干活，自己的活做完了，还常常不声不响地帮着别人去干。这就格外引起细心的姑娘的注意。慢慢地，她对生军有了倾慕之心，生军也对姑娘有了喜爱之情。但两人都非常珍惜地把爱埋在心底，一直埋藏了两个春秋。

按说，一对青年男女正当的接触是天经地义的。但在偏僻的渭北乡村，却成了人们街谈巷议、品茗清谈的中心话题。有的指责芳娥和生军不正经，胡乱爱；有的议论，生军和丙前是伯叔弟兄，当哥哥的抢堂弟的媳妇，太缺德。芳娥的那个伯叔姑姑，风急火燎地串到芳娥家咬嘴嚼舌。芳娥她妈也觉得女儿败坏了家风，丢了自己的人，不准再和生军接触。

人言可畏，众口难封啊！

与其这样不明不白地让人说三道四，不如彻底公开。谁爱说啥就让说去吧。

一九八二年九月的一天傍晚，芳娥约生军好好谈谈。他们一前一后，来到科研站东边的一条沟道。沟道里很静，漫

着落霞轻纱般的余晖，听得见秋风的絮语和低低的虫唱。

芳娥说：“群众议论咱俩有事哩！丙前家也催着完婚。你说咋办哩？”

生军说：“不如干脆公开，正大光明地订婚。”

“如果你中途变心，咋办？”

“除你而外，就是面前站个金人，我也不喜欢。你哩？”

“我就和你好。即使父母把我撵出门，我也非跟你！”

“如果丙前家闹事咋办？”

“我们有权相爱，谁也拆不散！”

说着，姑娘从怀里掏出一块红手帕，塞在生军手里。生军紧紧地攥着，象攥着姑娘的一颗真心。

月亮升起来了，两人各自向家里走去。他们意识到面前的斗争，同时对未来也充满了信心。

二、牛不喝水强按头

没有不透风的墙。芳娥和生军在沟道里约会的事，很快让芳娥的父母知道了。

芳娥父亲，一个合作化时期的老党员。这个忠厚老实、治家严谨的庄户人，平素最见不得歪歪斜斜的事。对政府婚姻自主的法令，他拥护。可对女儿要和丙前退婚，他怎么也想不通。房基一块砖，人前一句话，订下的亲事不算数，自己的老脸往哪搁？不要说自家一时退不清丙前家的东西，就是退得起，村里人的唾沫星子还不把人淹死了。

俗话说：“子不教，父之过”。女儿在外边伤风败俗，村里人笑话做老的呢。

老汉越想越气。晚上，把芳娥叫到房子，倔呼呼地

问：“芳娥，你咋黑了把生军叫到东沟说啥哩？”

芳娥紧咬着嘴，一声不吭。

“我给你说，你想跟生军，甭想！俗话说，打坏的骨头断下的鸡，你死活都是人家丙前的妻！”

芳娥还是一声不吭。

妈急了。劝女儿说：“好娃哩，你別再惹你爸生气了，你爸还不是为你好哩！”

“为我好，就得让我自己愿意。”

“放屁！”芳娥爸火了。

这晚上话没有说成，可芳娥从此再也不能去科研站做活，再也不能自由地和心爱的人见面。她走到哪里，屋里人都监视，都要盘问。这算什么样的日子哟！芳娥一天到晚闷闷不乐，一个人常常在房子里哭。父亲、母亲、哥哥、姑姑以及平时不太走动的亲戚，三天两头地轮番规劝、胁迫，逼她就范。可芳娥死活不改口，咬定了要和丙前家退婚。

芳娥何尝没有想过做父母的难处呢，她想过。但是勉强地屈从于“父母之命”，糊里糊涂、委委屈屈地和丙前结婚，别别扭扭地过一辈子，父母将会作更大的难，呕更多的气。

与其难一辈子，不如难这一阵，人生的路，往往就在这关键的一步。

芳娥下定了决心，要从包办买卖婚姻的牢笼里冲出来。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她趁家里人没留意，一阵子跑到科研站，找着了生军，商量一起抗婚的办法。还没说上两句，父亲跟脚寻到科研站。一见女儿和生军站在一起，老汉死沉着脸说：“生军，你和芳娥的事，不能老这样背着人，咱回屋里说去！”

芳娥死活不回。生军说：“回就回，迟早总得说一场。”

三人走进芳娥家的院子，大门“咋——”地一声关了。院里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当院里，站着芳娥她妈、她爸、还有她二爸。芳娥妈手里提着一把镢头，芳娥她爸拿着一截架子车作拉绳的宽皮带。显然，这一切是早先预谋好的。

“生军，你知道我把你叫来做啥来啦？”芳娥爸提着宽皮带，两眼冒火，先声夺人地来了个下马威：“告诉你，我这是张翼德的门，好进难出。芳娥跟丙前的事成不成，今晚要叫你娃说话哩！”

老汉话音刚落，芳娥妈“呸”地吐了芳娥一脸，跟脚就是一个耳光：“芳娥，你羞不羞？你一天跟生军不正经，还有啥脸到人前去哩。”

芳娥她二爸也上了阵：“生军，你还是大队团支书哩，你做下这伤风败俗的事，你把共产党的人丢尽咧！”

几个人数落了一通。见生军和芳娥一声不吭，芳娥父亲气得青筋直暴：“生军，你快说！你今晚上是好人出去，还是想爬着出去？”

芳娥妈说：“先叫芳娥说！”

芳娥不说，父亲抡起皮带就打。站在一边的二爸还嫌打得轻，接过皮带，狠劲一抽，芳娥“哎哟”一声喊出声来。

二爸边打边问：“你说，你到底跟不跟丙前？”

芳娥说：“我跟丙前家。但我在他家一天也活不下去。”

芳娥父亲了却心事地说：“只要你进了他家门，哪怕一天哩，老人的手续也撂清了。”

见芳娥开了口，芳娥爸又去逼生军。他让小儿子拿来纸和笔，让生军当众写保证。

接过纸和笔，生军手颤抖着。目睹今晚这场逼婚闹剧，他心里非常气愤。痴情的姑娘把心给了他，为了他挨打受

气。他能违心地写这个保证么？不能。生军想了一会，写下了这样一段话：“芳娥跟丙前退婚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末了，又添上一句：“我与芳娥之事，责任全部属于我。”

闹了小半夜，闹不出什么结果。芳娥爸害怕再闹下去出事，只好草草收场。

生军往出走的时候，芳娥不知道哪来的一股子劲，一下子扑了过去，拦住生军问：“咱俩的事就这样完了吗？”生军象是对芳娥，也象是对院里所有的人，大声地说：“我说过 的话，永远不会改口！”

就在这家院子逼婚的时候，芳娥的伯叔姑，躲在拴牲口的草房里偷听。院墙外，不同年龄的人，怀着不同的看法，隔墙倾听事态的发展。有的支持芳娥和生军婚姻自主，说父母是“牛不喝水强按头。”有的幸灾乐祸，说这样伤风败俗的事，不打断腿还算轻的呢。

三、逃婚路上冷与暖

两天后的一个中午，生军刚从科研站回到家里，看见大西二队的外甥女在等他。外甥女说：“芳娥在我屋里候你哩！”

生军急忙骑着车子赶到大西二队。芳娥哭得象个泪人似的，抽抽泣泣地说：“丙前家催着完婚哩，你说咋办呀？”生军说：“我想找组织处理这事。”隔天，他找到公社，公社团委书记很热心，怀揣着婚姻法进了芳娥家的门。芳娥父亲知道和公社干部硬顶不行，不冷不热地说：“前几天芳娥给了话，说她愿意跟丙前。”公社团委书记没能把工作做下去。

这对青年不禁有些失望了。家庭的压力，丙前家的催促

完婚，世俗偏见的恶语中伤，街坊邻居的说三道四，象一张巨大的无形的罗网，使他们四面受困，终于做出了逃婚的抉择。

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小雪刚停，天色阴霾，两个人悄悄地离开家乡，冒着冬夜飕飕的寒风，向五十里外的县城奔去。

夜半时分，他们来到蒲城县北关，街上凄冷昏黑，只有一家私人开的小饭馆还亮着灯光。两人又冷又饿，就坐在这家饭馆避寒。一边啃着离家时带的冷馍，一边想着婚姻不能自主的坎坷，不由得抱头痛哭。饭馆主人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中年汉子，见这对青年来得尴尬，哭得伤心，同情地问这问那。当闹清事情的原委，中年汉子热情地端来热茶，反复开导他们说：“争取婚姻自由，这是青年人正当的权利。你们再有委屈，可千万不能寻短见哇。要相信组织，相信政府。”

因为早先寻过一回公社，没有解决问题，害怕再寻也未必顶事。可是，家又不能回，显眼的亲戚又不敢投，城里目标太大，也不敢呆，再到哪里去呢？

这一晚，他们在小饭馆呆到深夜三点多钟。最后商定去陈庄公社的内府滩，先在生军哥哥单位的一位同志家里躲一躲。

他们连夜赶路。一来地理不熟，二来心烦意乱，信马由缰地走了二十多里，也不知走到哪个村庄。凌晨时分，月亮落了，天黑得很，他们左转右转从村子转不出去，就在一家门前的棉杆上坐下来。刚才跑得热汗涔涔，乍一坐下，浑身透冰凉，俩人都不由打了个寒噤。生军穿得薄点，两腿一阵抽搐，再也拉不动了。芳娥急忙抱柴拢起了火，两人偎依着抵御严冬凌晨的风寒。

天明了，开门的是一个年青妇女。猛看到门前柴堆上蜷缩着一对陌生的男女青年，不由得一惊。当问清楚他们是因为抗婚而私奔，这个妇女很同情，马上把他们让到家里，叫